

证券代码：872336

证券简称：强纶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10点-12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2336 | 强纶新材 | 2025年10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 √ |

| | 议的议案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 7.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8. | 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4,750,000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1元，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99.75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5）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下文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于各方依法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

过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对象签署了《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包含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于各方依法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4、为了保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6、为监管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

7、因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将发生变化，故公司拟根据股票定向发行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请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8、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具体内容请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9、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向海峡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具体日期由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约定。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7）；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回避表决股东为（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序号为（2），回避表决股东为（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序号为（3），回避表决股东为（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点-10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昊辰 联系电话：0597-2799968 传真：
0597-2799693 电子邮箱：huanghaochen@chinakiang.com

(二) 会议费用：各股东和参会人员自行承担费用。

五、备查文件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